

律師全聯會就有關3月17日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【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黃義交等23人擬具「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本院委員李復興等23人擬具「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本院委員謝國樑等24人擬具「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本院委員林明濤等16人擬具「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】意見如下：

1.黃義交等23人擬具「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 院總第252號 委員提案8122號部分

為保護當事人利益，加強律師業的社會信用，解決律師後顧之憂，加強律師事務所抗風險能力和建立律師誠信制度，律師責任保險日趨重要，但台灣律師執業組織型態多樣化，包含個人、受僱、合署、合夥…等，更因執業型態之不同，如何周全、合理訂定保險人(個人律師、事務所、律師公會?)、保費應如何精算等?洵有全面性通盤考量之必要。不惟寧是，律師公會有鑒於前揭問題影響之深遠，亦曾就律師責任保險制度之可行性進行評估，並洽詢保險公司業者研酌方案或保單，惟保險業者最後多以風險不易預估精算，事涉複雜，仍需深入再研議為由，無意願甚或拒絕承作「律師責任保險」類型之保險，致使律師責任保險制度之推展，在實務上益加困難，而有待由律師業務主管機關、律師界、保險業者三方再重新、從長計議，期以研擬出實務可行之方案，而在未獲致共識之前即遽以立法規範，本會認為對於律師責任保險制度之建立，恐無實益。

2.李復興等23人擬具「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 院總第252號 委員提案8194號部分

本提案修正內容固有無形擴張律師執業範圍，並免除律師被移付懲戒之疑慮，但所建議修改之條文多屬公益性質，而為律師倫理規範之範疇，本會爰建議維持原條文，而於律師倫理規範中加以處理即可。

3.謝國樑等24人擬具「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 院總第252號 委員提案8777號

4.林明濤等16人擬具「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 院總第252號 委員提案9092號

查委員提案8777號及委員提案9092號，為相衝突之提案。前者(提案8777號)建議擴大學者轉任律師之範疇(全部科目免試)，適用對象更增加「助理教授」，本會認為極不適當。專門職業人員執業資格，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，此為憲法第86條第2款所明定，法學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若未經考試即取得律師資格，與憲法之規定相牴觸。

首先，學者固為專門學術領域上之學有專精人士，惟對於實務上審、檢、辯三方工作之運作情形、各類型案件之法律規範與法律服務提供，絕非由學者(包括助理教授)經由「免試審查」即可勝任，而得適當地維護當事人切身之法律權益。

其次，就正式經過律師高考及格而取得證照之執業律師而言，尚且須經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後，方得開始執行業務，該等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，深度與廣度甚且有所不足，致律師實務界已有要求加深、加長實務訓練之芻議！反觀由學者(包括助理教授)「免試審查」即得轉任執業律師，則如何能夠期待僅接受短短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後，即得謂已充實實務

知識、技能，進而得以保障委託人（當事人）之權益？

再者，即便法制上設計學者得以轉任律師，以目前國內大專院校廣設法律系、所（包含高教司、技職司），「助理教授」人數眾多，擔任助理教授四年而未升等，其學術上表現或成就恐已有待評估，則豈能大開方便之門，任由助理教授藉此取得執業律師資格，為攸關生命財產權益之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？！

又，審度目前情勢，我國律師來源並不缺乏（預計民國 100 年錄取率將達 10.33%，即每年律師高考錄取人數約為 700-800 人），實無再增加「助理教授」轉任之必要。

委員提案 9092 號，乃為避免擔任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、法學教授、軍法官等，於因案發生後有轉任律師之退路，全盤否決轉任律師之途徑，似又對優秀上開人員生涯規劃加以限縮，恐亦非適當！

對於上開二提案，本會認為均有未當，亦欠週詳考慮，爰反對之。

以上為本會之淺見。且鑑於法務部「律師法研究修正會」近年來業密集開會討論，將大幅修正律師法，對於委員上揭四提案所涉議題，皆有深入討論、研議，並整合各界意見，爰建請 貴院將以上四提案，移請該部納入「律師法研究修正會」中加以討論，於全盤性考量後，再提出週延、可行之修法草案。

台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
聯絡電話：(02)2351-507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九九北律文字第 0207 號

主旨：為本公會堅決反對立法委員謝國樑等 24 人所提律師法第三條修正草案，函請 貴部將本公會之意見轉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會第 25 屆第 2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立法委員謝國樑等 24 人為延攬優秀學者進入法律實務領域，提案修正律師法第三條條文，擬開放法學教授得以免試審查之方式取得律師資格乙事，本公會認為，現行律師法基於國民法律權益之保障，並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、詮定之憲法要求，乃規定原則上應經國家之律師考試，始能取得律師專門職業證照，至所稱之考試，律師法雖亦允許以檢覈之方式行之；然此究為例外，論者並有建議應廢除有關檢覈之規定者；迺立法委員謝國樑等 24 人未察，今竟草率提案，擬以免試審查方式取代原先之考試或檢覈方式，此不僅嚴重破壞國家之考試制度，並已違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障。
- 三、至謝國樑等人之修法理由雖謂法官、檢察官轉任律師得申請完全免試，學者則僅能申請部分科目免試，顯有差別待

接收：2010年03月15日 16時36分48秒 Page:002

遇云云；殊不知法官與檢察官前已經過國家之司法考試，是其與學者未經國家司法考試之情形完全不同，且法學教授雖就其單一研究領域有所研究，然以吾國律師考試科目觀之，就律師專業之要求則係涵蓋其執業相關之諸多重要法律領域，而不可偏廢，故二者本有差異，況法學之研究畢竟與法律之實務工作不同，故基於保護人民法律權益之觀點，讓未經律師考試及格之學者經由審查之方式即直接取得律師資格，以從事法律實務工作，實非允洽。

- 四、實則，優秀學者如有意進入法律實務領域，本可參加專門技術人員之考試而取得執業資格，故維持現行律師法之規定，亦不致影響其之權益。
- 五、綜上所陳，本公會堅決反對旨揭律師法修正之提案，亦即本公會反對開放學者以免試審查之方式取得律師資格。
- 六、末查，有關謝委員之提案，因茲事體大，而 貴部先前所成立專案之修法小組，就有關律師法之修正，既已召開多

六、未查，有關謝委員之提案，因茲事體大，而 貴部先前所成立專案之修法小組，就有關律師法之修正，既已召開多次之修法會議，故為避免謝委員之提案過於匆促，因缺乏充分之討論或辯論，而造成錯誤之立法，謹建議 貴部除將本公會之上述立場先行轉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，並建議立法院應俟 貴部將律師法之修正全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時，再行審議修法事宜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

李承廣

新竹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

電話：(03) 5223575

傳真：(03) 522042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99)新律字第 02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覆 貴會於 99 年 3 月 11 日下午 6 時電子郵件「特急件—謝委員國樑已將律師法排入 3 月 17 日議程，律師界如何因應？」，本會意見詳如說明，請 鑒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謝委員國樑已將律師法修正草案排入 99 年 3 月 17 日議程，其中包括律師法第九條將律師責任保險納入部分，本會立場認為律師責任保險所涉層面甚廣，尚待討論形成共識。
- 二、且律師法關於律師是否須登錄？及律師如何加入地方公會始得執行業務等事項目前均在研修中，故此修正案尚不宜排入立法院議程。
- 三、建請 貴會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反應本會立場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李林盛